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207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20720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30020720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英檢報名費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英語能力檢測，並補助檢測報名費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於112學年度期間通過英語檢測，並達到CEF架構B2級者(筆試及口試)，得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(二)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請受補助教師申請時，需將報考檢測之對照表一併附上。

(三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
(四)請填妥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2學年度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，並檢齊申請人之報考費正本收據(如為影本或

教務處 收文:113/03/14



1130001049

有附件

電腦列印，請本人簽名)、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(請影印2份)；如以線上列印報名費繳款證明者，內容須明確呈現英檢報名項目，並請受補助教師簽名註記，以茲證明。

(五)受理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止，請將申請表件及資料郵寄逕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2號)，如有疑義可洽承辦人潘小姐，電話：(04)22935232。

三、檢附報名費統計調查表及匯款資料黏貼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(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